

滑 县 人 民 政 府

行 政 复 议 决 定 书

滑政复决字〔2022〕19号

申请人：庞某

被申请人：滑县公安局上官派出所

申请人庞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案告知书》，于2022年6月6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2022年6月7日本机关将复议申请书副本、受理通知书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了书面答复，并提供作出《不予受案告知书》的证据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2年5月5日，王某及其妻子与庞某因土地纠纷发生争吵，庞某报警后，在等待警察到来时，王某明知庞某在其车后站着的情况下仍然开车往后倒，故意将庞某撞倒在地，导致庞某受伤住院治疗。被申请人未认真调查案件事实，以事实不成立，不予受案，申请人认为该案应当立

案侦查，现在申请人将案发现场的视频调取出来能够证明王某开车故意撞人事实，请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被申请人称：2022年05月05日庞某与王某夫妇因土地纠纷发生争吵，后王某开着一辆汽车准备倒在争议地大门口时，庞某为了阻拦站在车后，王某倒车时和庞某有身体接触，庞某倒地。根据现场查看监控录像及现场走访，庞某报称王某故意用车撞击的行为不符合故意伤害案件的构成要件，2022年5月5日15时28分监控显示，王某准备上车时，庞某还在汽车的左侧站立。而王某上车后，庞某才走到汽车的尾部，并用后背倚靠在汽车尾部上。根据王某的辩解和车辆的损坏情况，王某没有发现庞某站在车后。监控显示，汽车发动后，王某倒车时，车速缓慢，和庞某发生身体接触，庞某后退一步，这时庞某已明显知道汽车正在倒车，但仍没有让开，继续倚靠在汽车尾部。在车辆继续倒车时，车速同样缓慢，和庞某有身体接触时，庞某仰面倒地。由此可见，王某没有故意撞击庞某的主观故意，最多属于过失行为，不是被申请人受理范围，故被申请人于2022年05月31日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案告知书》：王某倒车故意伤害的行为不存在，控告故意伤害的案件不予受理。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请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案决定。

经审理查明：王某上车准备倒车，申请人庞某从汽车侧

后方走到汽车尾部，并用后背倚靠在汽车尾部上。王某没有发现庞某站在车后。王某倒车时，车速缓慢，和申请人发生身体接触，申请人移动一步，但仍没有让开，继续倚靠在汽车尾部，在车辆继续缓慢倒车时，和申请人再次身体接触，申请人倒地。2022年05月31日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经调取监控发现，申请人报称的故意用车撞击申请人事实不成立，公安机关在报警当日已口头告知庞某不属于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公安机关依法不予调查处理，请向其他有关主管机关报案、投诉或投案。”并于2022年6月2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被申请人依法具有查处本案的法定职权。本案中，监控视频完整的记录了事故发生的过程，但是监控视频记录内容不能证明王某存在开车撞人的故意。故被申请人作出《不予受案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撞人事件不属于治安案件，不属于被申请人管辖范围，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受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于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2022年8月5日